

证券代码: 000002, 299903

证券简称: 万科 A, 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 (万)2020-013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在深圳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会议应到董事10名, 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董事10名。董事会主席郁亮主持会议, 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载的《2019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及关于《2019年度报告》第四节的《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第九节的《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尚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载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尚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和核销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9年末, 公司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695,101.86万元, 其中信用损失准备和预付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人民币233,480.70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0,695.83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人民币299,099.21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67,723.96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162,611.87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51,208.35万元。

表决结果: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38,872,086,881.32元, 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36,050,781,629.6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65%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后,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2,617,773,570.36元。再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94,666,157.41元, 截止2019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912,439,727.77元。

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2019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1,810,739,436.05元(含税), 占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3.01%,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份11,302,143,071股计算, 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0.45元(含税)现金股息, 如公司在分红派息发放过程中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总额发生变化, 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载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并审阅公司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继续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 并审阅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建议2020年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80万元, 以上报酬不包含其他子公司、关联公司审计、融资评级支持等审计费用。公司另支付税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载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的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经济利润奖励金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经济利润为人民币19,997,220,223.51元, 应计提2019年度经济利润奖励金为人民币1,999,722,022.35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19年度企业文化建设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载的《2019年度企业文化建设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9年6月28日,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财务资助的授权, 有效期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根据2019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 允许房地产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在财务资助方面继续进行授权。

鉴于房地产开发采用项目公司模式,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承担项目开发所需资金, 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短期的股东投入(借款)。为持续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提高决策效率, 加快项目建设速度, 增强股东回报, 根据上述原则, 董事会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一定金额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安排。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本议案所审议的财务资助, 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能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 且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 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被资助对象不能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且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 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3、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即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包括资金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财务资助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即人民币940.29亿元; 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即人民币188.06亿元。

5、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为提高决策效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 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 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并对外披露;

7、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 允许房地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上市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方面授予适当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 解决并表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确保项目进度符合公司运营计划, 增强股东回报, 根据上述原则, 董事会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一定金额内决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担保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2、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17亿元, 占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2.77%。其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6.36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81亿元。

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符合有关规定, 无逾期担保事项。

3、转授权安排及授权有效期  
为提高决策效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 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并及时披露。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跟投制度的议案》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跟投制度(2020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慧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载的《关于聘任韩慧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慧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王文金不再兼任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查文件  
1、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2020年3月17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股

定价依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35	2.1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47	2.2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52	2.27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发行价格为3.00元/股,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 上述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以股份支付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双方同意, 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现金金额=目标资产收购价格-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3.00元/股, 的差额部分。鉴于目前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方式的比例、支付时间尚未确定, 双方同意, 在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上述支付现金部分, 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募集资金, 按照交易对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予以支付。具体支付现金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以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支付现金金额, 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其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资产认购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实施完毕之日不进行转让, 亦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锁定期内,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中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 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 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8)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交易对手及其实际控制人俞俊承同意承诺如有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时, 将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 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及俞俊承另行签订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9)过渡期安排  
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亏损则由交易对手以连带赔偿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手支付到位。

交割完成后, 上市公司应尽快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 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手完成对目标资产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及补偿(如有)。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监管警示或作出行政处罚等司法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证券代码: 002306

证券简称: ST云网

公告编号: 2020-16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2020年3月17日在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3人,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晋昱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 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对象为上海库茂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茂机器人”)的股东, 即上海罗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湖信息”)。本次交易前,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交易对方非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罗湖信息持有的库茂机器人100%股权, 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前, 公司未持有库茂机器人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库茂机器人100%股权。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库茂机器人100%股权。

(2)本次收购库茂机器人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 罗湖信息。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价值不超过19,000万元。鉴于《评估报告》尚未编制完成, 因此各方同意待《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 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4)标的公司资产尚需调整事项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公司的相关资产将按照如下调整: 1. 交易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4,000万元, 该笔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东岳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 交易对方将其目前所经营的机器人在线网络广告业务转移至标的公司, 以增强标的公司业务的相关性和独立性, 截至本次公告日, 上述调整尚在办理中。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2020年3月17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股

定价依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35	2.1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47	2.2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52	2.27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发行价格为3.00元/股,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 上述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以股份支付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双方同意, 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现金金额=目标资产收购价格-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3.00元/股, 的差额部分。鉴于目前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方式的比例、支付时间尚未确定, 双方同意, 在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上述支付现金部分, 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募集资金, 按照交易对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予以支付。具体支付现金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以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支付现金金额, 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其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资产认购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实施完毕之日不进行转让, 亦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锁定期内,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中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 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 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8)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交易对手及其实际控制人俞俊承同意承诺如有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时, 将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 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及俞俊承另行签订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9)过渡期安排  
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亏损则由交易对手以连带赔偿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手支付到位。

交割完成后, 上市公司应尽快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 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手完成对目标资产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及补偿(如有)。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监管警示或作出行政处罚等司法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 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价格的定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 将在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结合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4、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的, 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 董事会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前,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23.11%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继先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继先先生。因此,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五)审议通过《关于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库茂机器人100%股权, 不涉及发行、购买、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库茂机器人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 许可证书;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 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均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库茂机器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 董事会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不存在权属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该协议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